|  |
| --- |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台环保审 [2018]02号福州华伦中学报送的《福州华伦中学搬迁新建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在台江区鳌兴路南侧、光明港二支河北侧搬迁新建校区，项目包括4栋楼、运动场所、广场、地下停车场和配套用房，设置36个班，共容纳学生人数1440名，教职工约150人。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项目建设应同步敷设雨、污水管，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实验废水应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食堂废水应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经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排放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2、柴油发电机、排风排烟设备、水泵房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使边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3、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设施净化后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排放标准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应通过专门排烟管道高空排放。4、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食堂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化处理运营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实验室危险固废和废液在实验室内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室产生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5、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扬尘、污水等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施工现场应采取喷淋、围挡等切实有效的压尘措施；施工产生固废应尽量回用，不可回用部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附近河道。三、该项目的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范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我局委托台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盖章经办人: 2018 年 07 月 27 日 |